



基隆市政府

施工品質查驗-檢驗停留點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簡報人：戴玉華查核員
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簡報大綱

壹、全國查核常見缺失統計及態樣

貳、前言（依據）

參、檢驗停留點

一. 定義

二. 訂定原則

三. 程序及標準

1. 材料與設備抽驗

2. 施工抽查

全國查核常見缺失統計及缺失常見態樣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期間：自109年4月01日至109年6月30日 總件數 1120件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900	80.36%
2	4.02.03.04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820	73.21%
3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610	54.46%
4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88	43.57%
5	4.02.03.08	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	477	42.59%
6	4.02.03.05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365	32.59%
7	4.02.01.10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或未符合需求	363	32.41%
8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359	32.05%
9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	333	29.73%
10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	309	27.59%

期間：自109年4月01日至109年6月30日 總件數 1120件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11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306	27.32%
12	4.02.03.03	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大樣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訂定檢驗停留點檢驗施工品質，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266	23.75%
13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257	22.95%
14	4.03.11.06	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無落實記載	251	22.41%
15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228	20.36%
16	4.03.14.03	未達查核金額，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17	19.38%
17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216	19.29%
18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214	19.11%
19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209	18.66%
20	4.03.08.02	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192	17.14%

備註：

- 1.本表係統計109年第2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數量前20名常見態樣。
- 2.本表缺失編號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缺失編號。
- 3.缺失比率=缺失件數/總查核件數。

基隆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督導)小組
 工程施工 查核及複查 缺失一覽表

列表日期：109年11月04

期間：自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09月31日 總件數 60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嚴重	中等	輕微	未填	扣點數
1	4.03.03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執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47	78.33%	0	0	47	0	0
2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執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3	71.67%	1	5	37	0	16
3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 <input type="checkbox"/> 判讀認可，或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執行	40	66.67%	0	8	32	0	18
4	4.02.03.08	有無填報監造報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記載	40	66.67%	0	0	40	0	0
5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39	65.00%	0	0	39	0	0
6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32	53.33%	0	0	32	0	0
7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26	43.33%	0	0	26	0	0
8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25	41.67%	0	0	25	0	0
9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1	35.00%	0	0	21	0	0
10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21	35.00%	0	0	21	0	0

廠商自主檢查（一級品管）及監造單位抽查（驗）（二級品管）

全國查核缺失排名位居第一、二名，發生率高達80%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900	80.36%
2	4.02.03.04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820	73.21%

本府也不妨多讓

發生率同樣名列第二、三名～統計至9月查核60件就占43件

主辦機關實應審視重視

2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執行，或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3	71.67%
3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 <input type="checkbox"/> 判讀認可，或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執行	40	66.67%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319號函

- 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 修正重點：
 1. 定義「驗廠」及「廠驗」
 2. 明確規範「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時機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之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函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修正重點：
 1. 工程金額之定義，並於各點將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巨額採購修正為新臺幣二億元。
 2. 章節增修訂。
 3.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酌予修正文字。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檢驗停留點相關函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9月28日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500376750號函

■為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安全，避免施工不良及工地災害一再發生，請督促所屬(轄)機關，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之**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並落實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273010號函

■請各機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保所屬公共工程施工安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函

■為強化公共工程工地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機制，檢討並落實各工項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安衛查驗點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缺失一再發生(常見缺失)

工程施工查核重複發生之缺失，及近來公共工程工地災害頻繁，均與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含假設工程)未落實查驗，致未能及時改善息息相關。

一、定義

■ 限止點 (hold point, 俗稱檢驗停留點) :

工作進行中經監造單位指定的停留點，該點的工作非經監造單位檢驗或同意，不能進行後續工作。凡工作到達停留點前，應以書面方式告知業主檢驗日期、時間、地點，俾業主派員會同檢驗。

■ 每次抽查檢驗均應做成紀錄及拍照存證，並作成書面紀錄。

- 監造單位之監造檢驗停留點 (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依情節輕重情況，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應依契約及法令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責任及懲處，例如扣罰相關品管費用、委辦監造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重覆發生者，加重處罰。

二、訂定原則

- 監造計畫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 監造單位應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各分項工程間之關聯性，於監造計畫書內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項目之檢驗停留點。
- 一般性未涉及較專業之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應將管理標準訂出，惟若涉及日後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材料設備廠牌不同，則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之施工項目，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

三、程序及標準

1. 材料與設備抽驗

■ 程序

- (1) 檢討契約內應使用之材料與設備，訂定各項備料前廠商應送審資料，並訂定管制總表。（可參考如表5.1）
- (2) 材料與設備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限。（訂定送審項目及監造單位之審查時限、退回施工廠商修正時間列管）
- (3) 依契約規定，訂定對材料與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選用之試驗單位，應事先辦理審查）
- (4) 分別規劃材料與設備其抽驗作業程序及所使用之品質抽驗紀錄表。（應依所檢討出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內容訂定抽驗項目與抽驗標準。）
- (5) 對材料與設備進料時間及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
- (6) 材料與設備出廠證明或檢（試）驗經判讀後，合格與不合格之處理流程及管制方式。（不合格退料或矯正機制）

三、程序及標準

1. 材料與設備抽驗

■ 標準

依契約規定檢討材料與設備抽驗管理標準，其內容至少包括：

- (1)抽驗項目
- (2)抽驗標準
- (3)抽驗時機
- (4)抽查方法
- (5)抽驗頻率
- (6)不符合之處理方式與管理紀錄等
- (7)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分別檢討訂定相關測試抽驗標準。
以表格化方式檢討。

表 5.1 (○○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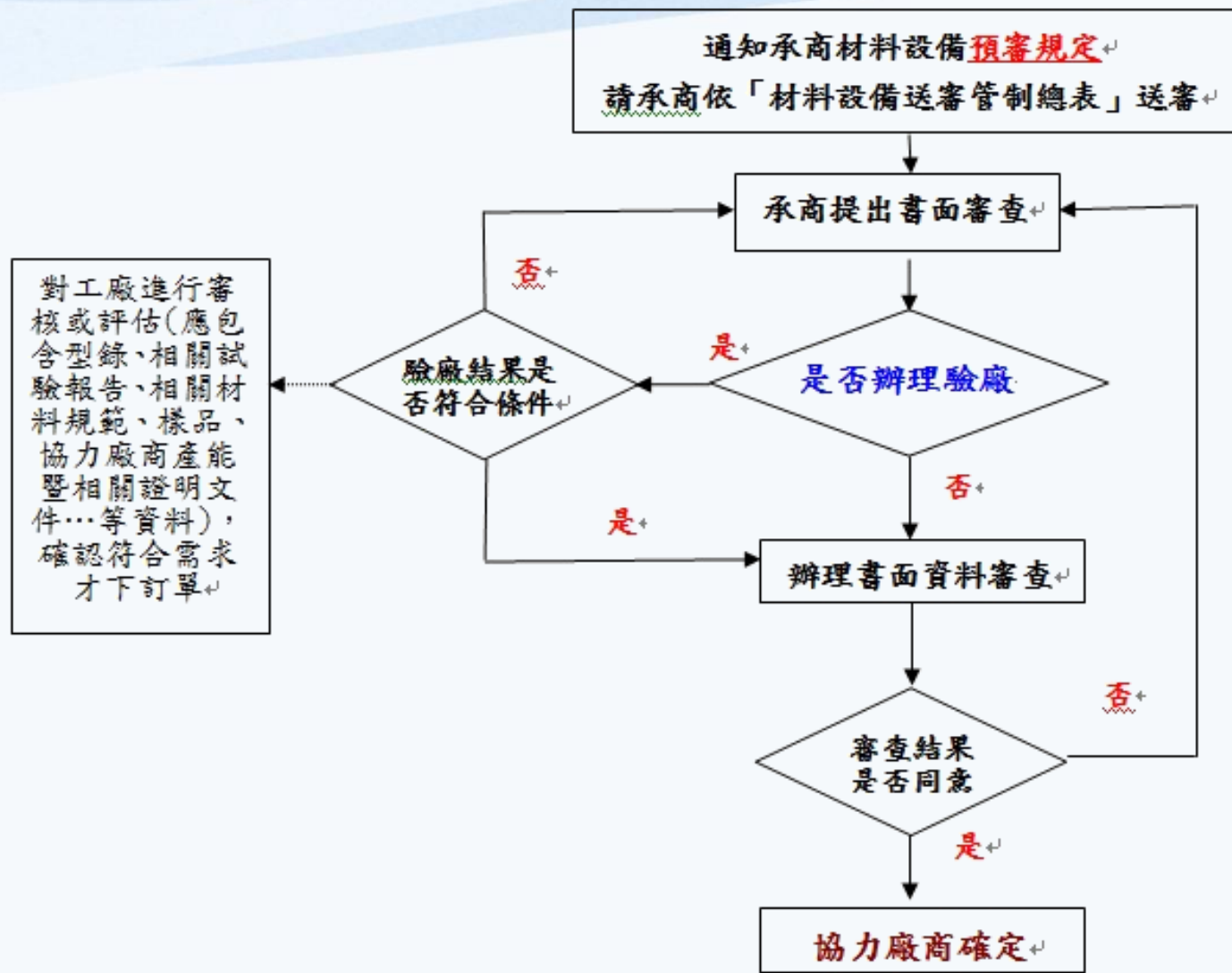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驗廠	送審資料 (√)					審 查 日 期	備註 (歸檔編 號)
	材料/設備名 稱			實 際 送 審 日 期	驗 廠 日 期	協 力 廠 商 資 料	型 錄	相 關 試 驗 報 告	樣 品	其 他	審 查 結 果	



若需驗廠 (驗廠定義：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之材料或設備，於工程發包後需與廠商確認驗廠時間


- 註：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材料/設備預審規定(驗廠)流程圖(參考範例)

表 5.2 (○○工程)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參考例)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預定進場 日期	進場 數量	抽樣 日期	規定抽 (取)樣 頻率	累積進 場數量	抽試驗 結果	抽驗及 會同人 員	備註
	材料/設備 名稱	實際進場 日期		抽樣 數量		累積抽 樣數量			(歸檔 編號)


應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一級品管檢驗頻率
二級品管抽驗頻率

註：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

表 5.3 (○○工程)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工 程 名 稱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 驗 項 目	抽 驗 標 準	抽 驗 數 量	抽 驗 值	抽 驗 結 果
說 明	1. 『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材料/設備進場應有書面紀錄(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表 6.2 (○○工程)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 (參考格式)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機	抽驗方法	抽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單機測試			<p>機電設備因涉及施工協力廠商或選定之設備廠牌不同，檢驗停留點或管理標準將有不同，可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與廠商協調確認施工流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並於核定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後，配合修訂監造計畫，於監造計畫內增訂相關之管理標準、檢驗停留點及抽查表。</p>					
系統測試								
整體測試								

表 6.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抽驗位置		抽驗日期	
測試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單機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功能運轉測試
抽驗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抽驗項目	設計圖說、(定)		

對於單機設備抽驗作業，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訂定設備進場前或進場時應查證之事項。有關機電設備之查驗程序請詳參第五章之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包括製造圖之核可、各項材料規格審查及是否廠驗(廠驗定義：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或公證程序等。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檢討分項列出重點管理項目，如型號、電壓、電流、馬力...等。

常見缺失態樣：

1. 不須委外試驗項目未於材料/設備進場時辦理抽驗：

監造單位須依契約規定或監造計畫所訂定之抽驗頻率辦理材料、設備之抽驗試驗。契約規定施作之材料若不須取樣試驗，監造單位於材料與設備進場時亦必須辦理抽驗，核對進場材料/設備是否與送審合格者相符，確認廠商品質管制的成效。抽驗過程使用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抽驗表可參考前頁表5.3），應依所檢討出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內容訂定抽驗項目與抽驗標準。

2.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權責不清：

統包工程，統包商應依據契約及基本設計內容辦理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後，監造單位應即據以訂定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3. 契約變更計畫書未修正進版：

工程遇有變更設計時，若涉及材料或工法之變更，應即時配合修訂品質管理標準。

三、程序及標準

2. 施工抽查

■ 程序

- (1) 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時機，分為**檢驗停留點 (hold point)** 抽查與**不定期抽查**兩類，對於不同之抽查方式（檢驗停留點或不定期抽查），應訂定不同之作業流程及相對使用之抽查紀錄表單。為有效查證廠商之施工品質，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檢驗停留點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於工程開工前（函送監造計畫之同時）明確告知廠商檢驗時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或分項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並據以提出檢驗申請。
- (2) 抽查結果之處置及管制方法，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部分或重大缺失，應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三、程序及標準

2. 施工抽查

■ 標準

依工程契約內主要施工項目，訂定其「施工抽查標準」，作為抽查檢驗時判定合格與否之依據，「施工抽查標準」至少包括如下：

- (1) 施工流程：列出分項工程之施工步驟。
- (2) 管理要領：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抽查時機（含檢驗停留點）、抽查方法、抽查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
- (3) 管理紀錄：應留存之客觀佐證資料或合格證明文件。
- (4) 備考：相關法規與標準。

以表格化方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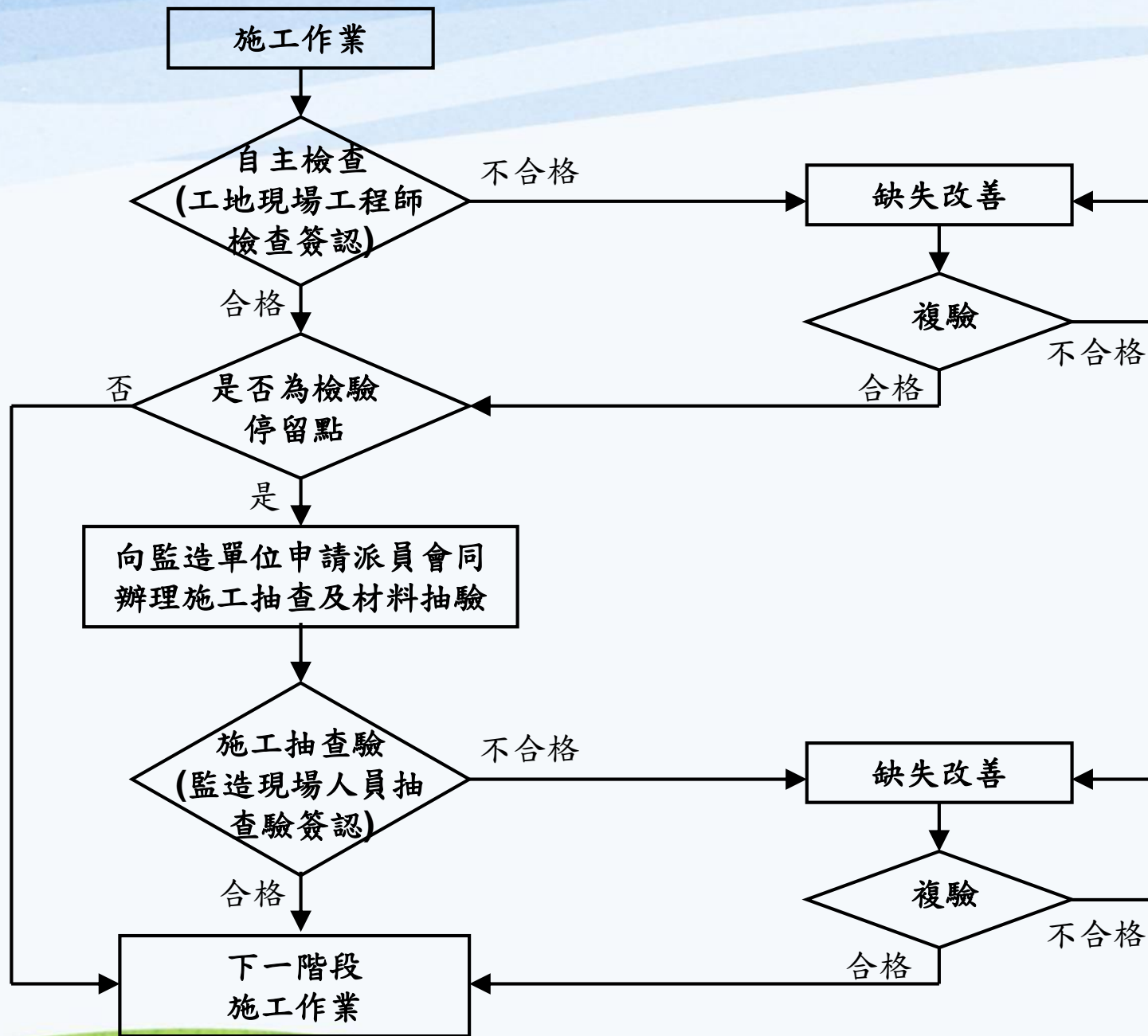
■ 檢驗停留點

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顯示於管理標準表內之抽查時機或適當位置；另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應依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材料進場時
- (2)施工完成後即無法目視查看之關鍵隱蔽作業點
- (3)影響安全或結構強度之關鍵作業點
- (4)影響使用功能之關鍵作業點
- (5)工項施作完成時

■ 安全衛生查驗點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將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與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以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監督查核重點。



施工自主檢查與檢驗停留點抽查流程圖

表 7.2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參考例, 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	
施工前	場地整理	整平及壓實	平整及不沉陷	不定期	目視	1 次	重新整平及滾壓	施工日誌	
	定位	樁心檢測	水平位置偏差 < 10cm, 高程如圖說規定。	*鑽掘前	經緯儀、水平儀	每支	重新放樣檢測	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套管直徑	外徑 ≥ 150c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中	鑽掘	基樁套管壁厚	管厚 ≥ 16mm	*鑽掘前	捲尺	每支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沉澱池設置	體積需大於 6m×3m×3m	不定期	捲尺	—	重新設置	自主檢查表	
		取土	用取土筒或鯊魚頭取土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照片	
		套管位置偏差	≤ 10 cm	*鑽掘時	捲尺	每支	重新定位	施工抽查紀錄	
		套管接合情形	鎖緊	不定期	目視	—	重新鎖緊	照片	
		鑽掘垂直精度	< 1/200	*鑽掘後	超音波	每支	修正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基樁長度	60m~60.75m	*鑽掘後	水尺	1 次/每支	再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樁底淤泥沈澱量	< 5 cm	*鑽掘後	水尺	每支	抽淤泥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A)	抽查標準 (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	
吊放鋼筋籠	鋼筋籠護耳	每斷面 6 個、間距 3 公尺	*吊放前	目視	每支	更換	照片及施工查紀錄		
	吊放順序	依施工圖 (如附件)	不定期	目視	—	更換	無		
	鉚接長度	10 cm	不定期	捲尺	—	補鉚	照片及施工查紀錄		
	鋼筋籠放置	不碰撞孔壁	不定期	目視	—	移除	施工抽查紀錄		
澆置混凝土	特密管支數及總長度	依施工圖 (如附件)	不定期	捲尺	—	更換	施工抽查紀錄		
	坍度試驗	16cm ≤ 最大坍度 ≤ 18cm	*澆置前	直尺	每次澆置時	廢棄不用 通知預拌場改善	照片及施工查紀錄		
	氯離子含量試驗	≤ 0.15kg/m³	*澆置前	氯離子檢測儀	每次澆置時	廢棄不用 通知預拌場改善	檢測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		
	特密管埋入混凝土中	大於 2m 且小於 6m。	*澆置時	水尺	每支	重新鑽掘	施工抽查紀錄		
施工後	混凝土試體製作	1 組/100m³	*澆置時	鋼模	每支	補作	施工抽查紀錄		
	樁頭處理	劣質混凝土清除	鋼筋需清潔	不定期	破碎機	—	清理	施工抽查紀錄	
	樁頂鋼筋	至少埋入基礎 1.8m	不定期	捲尺	—	續接鋼筋	施工抽查紀錄		
	完整性檢驗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澆置後	超音波	每墩一處	專業技師重新檢討	檢測紀錄	
	樁長	60m~60.75m	*澆置後	超音波	每墩一處	專業技師重新檢討	檢測紀錄		

*為檢驗停留點 (或註明: 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 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施工抽查標準之訂定，應依施工流程檢討訂定日後需重點管理之項目，並配合訂定管理標準，亦即為須列入施工抽查表內辦理抽查之項目。「管理標準」、「抽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抽查時機」應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抽查方法」則需說明檢驗之工具；另在「管理紀錄」係執行該項抽驗所使用之品質管制文件或須留存符合管理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等。

3 應用表單

列出本章訂定之使用表單名稱及編號。

表 7.1 施工抽查標準一覽表

項次	施工抽查標準項目	備註
1	地盤改良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2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3	連續壁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4	RC 結構體施工抽查標準	
5	鋁門窗施工抽查標準	
6	高低壓配電盤施工抽查標準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前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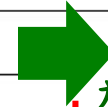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套管位置偏差	≤10cm		
鑽掘垂直精度	<1/200		
基樁長度	60m~60.75m		
樁底淤泥沉澱量	<5 cm		
主筋直徑	32 mm		
箍筋直徑	19 mm		
搭接長度	40D		
主筋與箍筋支數	依施工圖 (如附件)		
主筋長度	每節 10-16m		

表 7.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抽查標準及檢驗停留點應依各案工程契約規定調整)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基樁完整性	基樁需完整		
樁長	60m~60.75m		



施工抽查標準應依契約規範及相關規定檢討，以表格化方式訂定，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並配合施工抽查標準表填寫抽查項目與抽查標準 (參考如附表 7.3)；如施工工項之管理項目較少或較簡單，則附表 7.3 可將施工流程之前、中、後抽查內容合併於同一張表格予以規範。

常見缺失態樣：

1. 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
 - (1) 「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
 - (2) 「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
 - (3) 「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
 - (4) 「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
 - (5) 管理紀錄文件未清楚訂定須留存之合格證明文件
2. 監造單位在抽查施工品質時，未先確認施工廠商是否已依據品質計畫進行各階段的自主品管工作，即進行抽查。
3. 抽查結果發現有不符合狀況，未依不符合之處理方式辦理並紀錄。
4. 未適時檢討施工廠商執行人員的適任性；如發現廠商經常有重複相同之不合格事項時，則應要求施工廠商辦理矯正措施。另對於抽查發現之不合格品，亦應依不符合情況之程度，訂定不同之管制方式，避免繁複之管制流程。

綜上～本小組將加強本府公共工程
施工品質之查驗及品質制度之落實
訂定以下精進作為

✓落實檢驗停留點之查驗

檢驗停留點啟動外部聯合查檢

✓查核缺失要求確實改善

查核缺失改善現場複檢

檢驗停留點啟動外部聯合查檢：

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加強隱蔽部分查檢，輔導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辦理一、二級品質管理作業，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管7案於執行檢驗停留點時，由本小組及一位政風人員會同檢視，於109年7月份開始辦理。

列管案件7案如下：

1. 基隆市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工程
2. 基隆市中興國小老舊校舍改建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3. 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4. 基隆市暖暖消防分隊廳舍及消防車輛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5. 基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
6. 「望海巷海灣串連計畫」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望海巷漁港友善人行暨景觀工程
7.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

自109年7月1日至10月20日共計辦理14次檢驗停留點查驗，辦理情形如下：

- (1)109年7月8日查驗「基隆市中興國小老舊校舍改建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查驗項目：一樓柱牆鋼筋查驗。
- (2)109年7月10日查驗「基隆市暖暖消防分隊廳舍及消防車輛停車空間新建工程」，查驗項目：樓板混凝土澆置。
- (3)109年7月16日查驗「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查驗項目：基礎版防水層查驗。
- (4)109年7月20日查驗「望海巷海灣串連計畫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望海巷漁港友善人行暨景觀工程」，查驗項目：基礎混凝土澆置。
- (5)109年7月28日查驗「基隆市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工程」，查驗項目：駁坎磚材料進場。
- (6)109年8月5日查驗「望海巷海灣串連計畫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望海巷漁港友善人行暨景觀工程」，查驗項目：墩柱X03 X04鋼筋模板查驗。
- (7)109年8月26日查驗「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查驗項目：地梁鋼筋查驗。

- (8)109年9月8日查驗「望海巷海灣串連計畫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望海巷漁港友善人行暨景觀工程」，查驗項目：海堤側X1X2 柱牆墩體第二升層灌漿前鋼筋及模板檢查。
- (9)109年9月17日查驗「基隆市暖暖消防分隊廳舍及消防車輛停車空間新建工程」，查驗項目：4樓版混凝土澆置查驗。
- (10)109年9月24日查驗「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查驗項目：三角廣場筏基地梁鋼筋模板查驗。
- (11)109年9月29日查驗「基隆市中興國小老舊校舍改建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查驗項目：筏基FS柱續接器#8及#10會同取樣及送驗。
- (12)109年10月8日查驗「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查驗項目：山海城三角廣場區-筏基頂版混凝土澆置查驗。
- (13)109年10月14日查驗「基隆市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工程」，查驗項目：塑木欄杆工項完工查驗。

持續辦理中～

工程案件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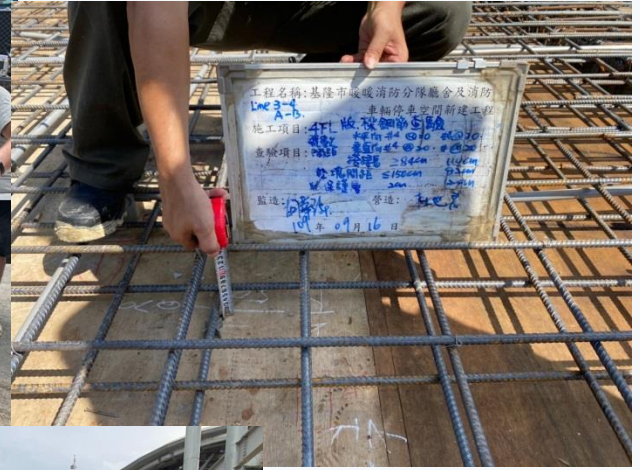
增（簽陳列管新標案）

減（工程竣工或結案解除列管）

屆時請各單位協助並配合辦理







查核缺失改善現場複檢精進作為：

為精進查核缺失改善作業細膩度，查核小組自109年10月起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就個工程案由查核委員提列重大須立即改善之缺失，於前述列管之缺失改善完成申請查驗時，由查核小組派員至現場檢視內容。本次統計10月1日至10月20日共計辦理4次，辦理情形如下：

(1)109年10月7日查核「基隆市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第一期工程」，缺失列管項目：a、已施作之運動場矮牆及擋土牆混凝土完成面多處破損、殘留雜物及施工縫、伸縮縫施作不當。b、A工區新設籃球場增築部分，施工縫滲水；極限運動場樓梯側牆混凝土澆置高程不符處僅以砂漿填補。

查核小組查驗日期：109年10月13日，確認已改善。

(2)109年10月8日查核「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日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缺失列管項目：a、已施作一樓擴柱結構尺寸不符。b、模板組立支撐不足。

查核小組查驗日期：109年10月13日，確認已改善。

(3)109年10月13日查核「深美國小行政中心結構補強工程」，
缺失列管項目：a、柱翼牆頂部混凝土澆置夾雜報紙。b、臨時用電
未架高或固定，散於地面。c、施工架壁連座設置不符規定。
查核小組查驗日期：109年10月15日，確認已改善。

(4)109年10月23日查核「基隆市暖暖消防分隊廳舍及消防車輛停車
空間新建工程」，缺失列管項目：a、三樓高差2公尺以上之樓板邊
緣及電梯口開口部分未設置適當安全護欄。b、排樁與建築物之間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未張設安全網。
查核小組查驗日期：109年10月26日，確認已改善。

後續相關業務推動～

**檢驗停留點啟動外部聯合查檢及查核案件立即
缺失改善複檢，請各單位多多協助並配合辦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